

○○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處分書，提起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90.03.15. 臺九十訴字第016133號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3月15日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處字第一五三號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加盟店之授權人，其中壠市○○加盟店（○○美容坊）經人檢舉於提供臉部護膚保養工作時，推銷產品，且未揭露相關價格資訊，即使用產品及儀器，嗣再以產品已使用或開封或已使用儀器為由，要求消費者先簽訂同意書，再告知費用，有違公平交易法之規定等情。案經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調查結果，以訴願人與加盟店共同出資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及八月二十八日之○○報及八月二十二日之○○報刊登「慶祝父親節88折優惠 看得見效果·看不見挑剔」廣告，表示「美膚一夏\$800 無痛無痕 微晶美膚+凹洞填平」，就服務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之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以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八九）公處字第一五三號處分書，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開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並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八十五萬元。訴願人不服，以系爭廣告係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製作，再由○○美容坊等加盟店共同出資刊登，其並未參與，縱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被處分人亦應為○○公司；又廣告之目的無非在吸引消費者注意，且限於篇幅，多僅就重點介紹，系爭廣告於轉稿時雖有漏刊「屬會員單次護理價，但未含儀器及居家商品」等字，惟其服務人員或美容師，對於未刊登之細節，仍會於訂約前告知，難謂有故意隱瞞交易之情事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事業之服務，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準用之。又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業，公平會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復為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所規定。查系爭「慶祝父親節88折優惠 看得見效果·看不見挑剔」廣告，係由○○公司企劃，委託○○公司製作，再由○○美容坊等加盟店共同出資刊登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八日之○○報及八月二十二日之○○

○報，有訴願人所提示之聲明書及廣告委刊發票可稽，惟訴願人提供之加盟合約及說明，○○公司係為其總管理處，實際之加盟授權人（即總公司）應為訴願人，且依其加盟公約第六條規定，訴願人應統籌辦理加盟店之全國性媒體廣告，各加盟店僅分攤廣告費用，且依其加盟體系，○○公司為「總管理處」，負責行政文書及廣告企劃之執行工作，而訴願人負責人○○○君為○○公司之副總經理，訴願人仍應就企劃負監督之責。系爭廣告表示「美膚一頁\$800 無痛無痕 微晶美膚+凸洞填平」惟據○○美容坊所提供之營業項目收費表，「凹洞填平」特殊護理之美容費用為二千元，「微晶美膚」則需使用儀器，價格為每分鐘一千元，且以十次使用時間為一次收費標準。而該連鎖機構之各加盟店於顧客上門時，即極力說服顧客成為其會員，其會員分銀卡、金卡、鑽石卡、藍鑽卡及翡翠卡等五級，入會費分別為一萬元、五萬元、十萬元、二十萬元及三十萬元。依其所提供之銀卡會員合約書，所謂會員單次護理價即指消費者於加入成為銀卡會員後，收節其所贈送之銀卡會員護膚抵用券十二張，每張價值一千二百元，而訴願人所訂之各項臉部護理，包括「凹洞填平」之非會員價格為二千元，故消費者需支付差額八百元。金卡（贈送二十五張）、鑽石卡（贈送五十二張）、藍鑽卡（贈送七十二張）及翡翠卡（贈送一百張）之會員則贈送價值二千元之護膚抵用券，不需支付任何差額。另外，所謂「微晶護膚」儀器使用費用依照各會員合約書，銀卡會員九折，金卡會員八折，鑽石卡會員六折，翡翠卡會員五折，然訴願人於廣告中僅列舉所謂之護理費八百元，並未揭露非會員之消費價格及消費者必需支付每分鐘一千元（或會員價）之微晶美膚儀器費用，且一次需繳足使用十次之儀器使用費，使消費者誤以為「微晶美膚+凹洞填平」僅需支付八百元，其於廣告中就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表示，洵堪認定。訴願人雖稱系爭廣告於刊登時漏載「屬會員單次護理價，但未含儀器及居家商品」等字，惟即便系爭廣告加入上開文字，訴願人仍未就消費者需於到店消費時，繳交會員費後，方可以八百元之價格消費該項護理服務，及儀器使用價格與消費者需一次繳交購買十次使用儀器之費用等資訊予以揭露，其整體廣告使消費者誤認只要加入會員即可以八百元消費「微晶美膚+凹洞填平」服務，系爭廣告表示「微晶美膚+凹洞填平」價格，顯與事實不符，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之規定，乃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開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並處以罰鍰八十五萬元，撥諸首揭規定，並無不當。訴願人訴稱其僅係「○○」服務標章之專用權人，負責與各地加盟店簽訂加盟契約，授权使用「○○」服務標章，原負責全國性媒體廣告，○○公司設立成為○○美容機構之總管理處後，即不受其限制，而全權負責所有加盟體系之行政工作，其並未參與系爭廣告之企劃與刊登，本案被處分人應為○○公司云云，查○○公司僅係○○加盟體系之總管理處而非加盟主，與各加盟店間並無加盟授權關係，依原處分機關卷附連鎖加盟合約所載關係人○○美容坊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系爭廣告刊登前一個月）與訴願人所簽訂之加盟契約，訂明係由訴願人統籌辦理全國性媒體廣告之企劃刊登，而非○○公司，且系爭廣告所推銷者乃係訴願人「○○」專用服務標章所代表服務，亦非○○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

系爭廣告責任主體自應歸屬訴願人；又訴願人與○○公司間之關係究屬委任或機構之內部協議分二，核屬渠等內部行為，自不得據以免責。按廣告係商業活動中極為重要之交易媒介，廠商利用廣告將產品資訊提供給消費者，冀以吸引其購買，消費者亦憑藉廣告內容以選擇或決定消費的商品，由於廣告內容之表示或表徵係影響消費者購買行為最直接之因素，倘廠商為達成其促銷商品（服務）之目的，而利用虛偽不實或引人錯之廣告以達促銷之目的，易造成消費者無法正確選擇所需商品或服務。訴願人於系爭廣告中刊登「美膚一夏\$800 無痛無痕 微晶美膚+凹洞填平」，致使一般消費大眾誤認只要花費八百元即可得到「微晶美膚+凹洞填平」之服務，而至其加盟機構消費，惟事實上系爭廣告所稱之八百元僅係「會員護理費用」，若非屬會員「凹洞填平」特殊護理之美容費用實際為二千元，且前開服務對會員及非會員均不包括「微晶美膚」之儀器使用費。所謂「微晶美膚」因需使用儀器，其價格為每分鐘一千元，且以十次使用時間為一次收費標準，收費動輒數萬元至數十萬元，非訴願人所稱之八百元，訴願人於廣告中就服務價格確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縱系爭廣告有文字漏印屬實，訴願人即應於八月十六日○○報刊登後自行更正，惟該廣告於八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八日繼續刊登於○○報及八月二十二日刊登於○○報並未為任何更正，業經公平會（八九）公法字第0三五二二號訴願答辯書辯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李復甸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蔡墩銘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周志宏
委員 林輝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